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：黃經祥(02)33567984

電子信箱：tinahu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性平字第1090177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90177504-0-0.docx、1090177504-0-1.xlsx、1090177504-0-2.xlsx）

主旨：檢送配合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施行後，
各機關表單、資訊系統、網頁調整參考指引1份(如附
件)，請參考並依限回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各機關於本(109)年6月30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傳本
案承辦窗口名單(如附表1)。本院所屬各機關於本年9月5日
前；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本年10月31日前將應檢視
清單及應調整清單函復本院(如附表2、附表3)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
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
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
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
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
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
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
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
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
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
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